

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604008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
承辦人：讀者服務組長 黃琦縈
電話：05-2611006*150
電子信箱：lovecat@mail.ccjh.c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至善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嘉竹中圖字第1140010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24屆竹中文藝獎實施辦法 (376509521U_1140010656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本縣「嘉縣文聲藝響諸羅—第24屆竹中文藝獎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鼓勵貴校學生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邁向農工大縣之際，期以辦理文藝競賽位青年學子扎根、厚實人文素養，提升學子文學與藝術創作能力，培養游於藝、樂於學的嘉縣青年。
- 二、本文藝獎活動參加對象分為三組，預計徵稿內容與獎項為
(一)國中組：嘉義縣/市國中學生、中部縣市藝才班級學生，徵稿內容為散文、新詩、繪畫三項目，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(二)國小組：嘉義縣國小學生，徵稿內容為散文、新詩、繪畫三項目，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(三)校內組：竹崎高中學生，徵稿內容為散文項目、新詩項目、閱讀心得項目、小說項目、繪畫項目、國中美術班繪畫項目、國中美術班水墨項目、高中美術班繪畫項目、高中美術班水墨項目，各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
(四)海報插畫項目取前五名。



三、本競賽徵稿時程預計為114年11月3日至12月15日截止。競賽結果公告日期為115年4月。競賽頒獎日期預計為115年5月底。

四、校外國中小收件信箱為lovecat@mail.ccjh.cyc.edu.tw

正本：嘉義縣立梅山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鹿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義竹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過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林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六嘉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朴子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、嘉義縣竹崎鄉中和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中興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光華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沙坑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桃源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鹿滿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圓崇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義仁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、嘉義縣立阿里山國民中小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立興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四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五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向上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延和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東仁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、雲林縣立斗六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元長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莿桐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立崙背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圖書館

